

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0 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公司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16,311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657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4,784 万元，其中本期对湖北新火炬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5,315 万元、对上海诚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135 万元、对双林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335 万元。

(1)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回复说明》），就 2019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提供了湖北新火炬、上海诚烨、双林投资 2016 年至 2019 年经营情况（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减值测试过程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请结合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专项评估报告说明前述数据是否存在需要更新的情形。

(2) 依据《回复说明》，湖北新火炬 2018 年业绩已出现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净利润同比下滑 33%，但你公司 2018 年对湖北新火炬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湖北新火炬 2018 年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市场环境等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

度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2018 年末对湖北新火炬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依据《回复说明》，双林投资 2018 年业绩已出现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5%，净利润同比下滑 31%，且双林投资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但你公司 2018 年对双林投资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于 2018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双林投资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4.75%。请结合市场环境、在手订单、商誉减值测算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双林投资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等补充说明 2018 年末对双林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依据《回复说明》，2019 年底你公司对双林投资进行商誉减值测算，其中预计双林投资 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47.87%、55.06%。请结合市场环境、在手订单、产销率等补充说明预计双林投资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和评估师结合审计、评估的具体实施情况，就湖北新火炬、双林投资首次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2019 年湖北新火炬、双林投资、上海诚烨商誉减值准备测算过程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8,511 万元、-106,020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662 万元，同比下滑 49%。请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环境，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下滑的原因，经营状况

及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你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875 万元，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44 万元，其中按单项客户风险准备划分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0%，剩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欠款方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58 万元，与你公司在《回复说明》中提及的 2019 年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976 万元差异较大，请结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涉及的公司或项目、金额、计提比例及依据等说明差异的原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M06 生产线新增投入 9,603 万元，本期对 M06 生产线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58 万元，你公司称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为“子公司双林投资 M06 产线项目停止，后续暂无 M06 产品生产和销售，拟对 M06 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导致较大减值”。请结合 M06 产线项目涉及的资产类型、项目停止原因、主要客户名称、客户通知你公司项目停止日期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 M06 生产线新增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2,282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97 万元。请补充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涉存货具体类

型、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及依据，并结合已获订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内，子公司德洋电子涉及多起诉讼，累计诉讼请求4,697万元，德洋电子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请补充说明德洋电子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日期、账户所涉资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5条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